

（三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项目B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全国总决赛项目B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响点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响点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： 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可以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该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

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